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主框架協議

及

2024 財年及 2025 財年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
項下的設備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京東方就設備採購交易訂立主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預計設備採購交易的需求可能超過先前的估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2024財年的預期交易金額。此外，本公司擬於2025財年繼續進行設備採購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京東方於2024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主框架協議以取代主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根據（i）2024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實際將取代現有年度上限）；及（ii）2025財年的新訂年度上限進行設備採購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框架協議及新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就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規定。

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4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5財年的新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與京東方就設備採購交易訂立主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預計設備採購交易的需求可能超過先前的估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2024財年的預期交易金額。此外，本公司擬於2025財年繼續進行設備採購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京東方於2024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主框架協議以取代主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根據（i）2024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實際將取代現有年度上限）；及（ii）2025財年的新訂年度上限進行設備採購交易。

新主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京東方於2024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主框架協議。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訂立2025財年的設備採購交易外，主框架協議與新主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新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京東方

主題

根據新主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新主框架協議期間可不時向京東方集團進行設備採購交易。

新主框架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其中載有訂約方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不時就向京東方集團進行設備採購交易訂立具體協議、合同及／或採購訂單。該等具體協議、合同和／或採購訂單的條款和條件應與新主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京東方集團並沒有受合約式規定互相進行新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和京東方集團可在新主框架協議期間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本集團擬租賃設備和相關軟件的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訂約方可以續簽。

定價政策

(a) 設備和相關軟件採購及建設和工程服務提供

價格將基於 (i) 實際採購程序要求；(ii) 招標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如適用）；及 (iii) 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經驗和資格、服務質量，及滿足產品規格的能力和 safety 標準而釐定：

- (1)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通過招標方式授予以供應商和服務商的交易，本集團應盡力邀請至少兩家潛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以確保京東方集團提供的建議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潛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提供

的價格和條款；

- (2)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非強制性通過招標方式的交易，本集團應 (i) 盡力邀請至少兩家潛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提供報價或價格比較；或 (ii) 進行其他採購程序，以確保京東方集團提供的建議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潛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或
- (3) 若沒有市場價格可提供，將參考（若適用）獨立第三方的評估報告，或按賬面淨值或成本加上所有必要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費用、安裝費用，以及調整和測試費用等）釐定價格。

(b) 設備和相關軟件租賃

設備和相關軟件租賃價格由訂約方以公平磋商並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書面形式諮詢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型租賃設備及和相關軟件的報價或市場成交價格；或
- (2) 若沒有可比市場價格，有關成本和費用，如租賃設備和相關軟件折舊、管理費、相關稅金，以及合理利潤（不高於上述的相關成本和費用的10%）。

在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下，價格由訂約方按市場慣例和公平和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支付條件

支付條件釐定方式：

- (1)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在其各自投標或報價中提供的支付條件，以確保京東方集團提供的建議支付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京東方集團提供的支付條件一般為60天內，除訂約方相互同意並在具體協議、合同和／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其他支付條件；或

- (2) 若沒有潛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商的支付條件比較，本集團應按照訂約方共同同意並於具體協議、合同和／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支付時間表60天內結清付款。

期間

新主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主框架協議項下設備採購交易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港元千元)	(i) 歷史交易金額		
	2022財年 (經審計)	2023財年 (經審計)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 四個月 (未經審計)
設備採購交易	43,788	79,326	9,493

(港元千元)	(ii) 現有年度上限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設備採購交易	110,000	110,000	50,000

下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及(ii)新主框架協議項下2024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2025財年的新訂年度上限：

(港元千元)	(i) 現有年度上限	
	2024財年	2025財年
設備採購交易	50,000	-

(港元千元)	(ii) 經修訂(2024財年)及 新訂(2025財年)年度上限	
	2024財年	2025財年
設備採購交易	100,000	80,000

上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乃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而釐定:

- (i) 本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設備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為了支持本集團2024財年及2025財年業務運作對設備採購交易的估計需求;
- (iii) 本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為擴大產能以及改善生產效率而採購和租賃各種設備和相關軟件的估計金額;
- (iv)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設備採購交易估計成本預期增加;及
- (v) 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動的估計緩衝額。

設備採購交易和新主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2023年年度全年業績公告。為了保持競爭力並把握擴展中的汽車市場蓬勃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興建了新廠房來提高產品質量並開發獨特和創新的產品,例如超大尺寸汽車顯示器、曲面顯示器及顯示系統。受到不同因素和如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安裝安排以及產能爬坡的影響,新廠房的啟動時間表相應延長,部分設備交付時間調整至2023財年後。與此同時,董事會相信,車載市場未來可能迎來商機,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並創造本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對設備採購交易的需求。

多年來，京東方集團在生產設備以及提供建設和工程服務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擁有技術知識和超過80,000多項專利。作為業內知名的市場領導者，並配備完善精簡的供應鏈和深厚的技術維護團隊，京東方集團能夠 (i) 供應和／或租賃若干優質設備和相關軟件；及 (ii) 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建設及工程服務以優化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及擴大其製造設施。因此，本集團視京東方集團為具競爭力及可靠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其可提供 (i) 具競爭力的價格之優質設備和軟件或服務；及 (ii) 高效及專業的長期售後和租賃服務。

董事會相信，透過訂立新主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受益於（但非責任）從京東方集團採購和租賃設備和相關軟件以及得到建設和工程服務的靈活性，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和效益，實現較低的邊際成本和最終達至最佳的盈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新主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 新主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及 (iii) 訂立新主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就新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維護本公司利益：

- (a) 本集團生產管理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就設備採購交易時否按照新主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檢討及評估；
- (b)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價格是否根據新主框架協議的條款釐定。此外，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 (c) 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監控並確保不超過新主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若根據新主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預計達至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便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 (i) 每年審閱新主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 (ii) 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已經遵守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e) 與相關交易擁有權益的董事應就新主框架協議及2024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和2025財年的新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確保新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其條款進行。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其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車載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和TFT及TP顯示屏模組裝配產能。

京東方，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之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是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京東方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而TFT模組主要用於電話、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本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京東方最終受益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含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4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2025財年的新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 (a) 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1,860,7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集團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總裁和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高先生現亦為京東方集團總裁、後台（業務支援體系）京東方大學堂校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前台負責人；
- (b) 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集團副總裁和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前台車載戰略業務單位（「SBU」）總經理；
- (c) 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京東方687,6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首席新產品官、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LCD產品開發中心中心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終端產品與技術開發中心副中心長；

- (d) 非執行董事金浩先生（「**金先生**」）持有京東方189,75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副負責人、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產銷運營中心中心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前台國內營銷平台區域業務執行組組長；及
- (e) 非執行董事孟超先生（「**孟先生**」）持有京東方537,5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後台（業務支援體系）首席財務官（「**CFO**」）組織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財務運營管理中心中心長，後台（業務支援體系）CFO組織預算中心中心長，和後台（業務支援體系）CFO 組織副首席財務官。

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孟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就新主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不計入法定人數和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新主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被要求對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屬公司」 | 指 | 就某一實體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控制某一實體的任何其他實體；(ii)直接或間接被某一實體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或(iii)與某一實體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控制」是指通過多數股權、表決權或合同安排控制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京東方」 | 指 |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主框架協議的設備採購交易的預期最高金額的年度上限為50,000,000港元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於2022年7月22日就設備採購交易簽訂的一份主框架協議
「新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於2024年5月29日就設備採購交易簽訂的一份新主框架協議
「新廠房」	指	本集團於中國成都的新TFT和TP顯示屏模組製造廠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設備採購交易」	指	主框架協議及新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據此，本集團於期間可不時向京東方集團進行(i)採購及／或租賃設備和相關軟件；及(ii)提供建設和工程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TP」	指	觸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孟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龐春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